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的認可控制人，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的控制人。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is a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which is the controller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The SEHK Options Clearing House Limited, HKFE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nd OTC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主題： 合規通訊《刊號三》：(一) 投資者資格規定及(二) 券商客戶編碼要求

查詢： surveillance@hkex.com.hk

為持續推動市場透明度和合規文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交易所」）準備了《合規通訊》，讓業界更了解我們的執法工作和監管期望。本《合規通訊》就（一）投資者資格規定及（二）券商客戶編碼要求（BCAN），分享一些常見的合規缺失和違規情況，以及觀察到的一些良好做法。

（一）投資者資格要求

相關要求

一. 《交易所規則》（「聯交所規則 / 規則」）

- 第五章 - 交易
 - 第 525A 條 - 交易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於聯交所上市的債務證券（「第三十七章債券」）
 - 第 592 及 593 條 - 交易 SPAC 股份及 SPAC 認股權證
- 第 14A 章 - 中華通服務 - 上海
 - 第 14A06 (13) 至(15) 條 - 交易科創板股份
- 第 14B 章 - 中華通服務 - 深圳
 - 第 14B06 (16) 至(18) 條 - 交易創業板股份

(一) 投資者資格要求 (接上頁)

相關要求 (接上頁)

二. 通告

- 有關投資者資格要求的指引 (參考編號：[MSM/001/2022](#))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SPAC) – 專題網頁及常問問題 (參考編號：[CT/016/2022](#))
- 深港通 - 有關深交所創業板的投資者資格規定 (參考編號：[MSM/009/2021](#))
- 滬港通 - 有關上交所科創板的投資者資格規定 (參考編號：[MSM/003/2021](#))
- 深港通 - 有關深交所創業板的投資者資格規定 (參考編號：[MSM/002/2016](#))

三. 常見問題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SPAC [專題網頁](#))
- 滬深港通另一里程碑 (滬深港通 [專題網頁](#))

投資者資格要求（接上頁）

可能的紀律處分

就任何不符合相關投資者資格要求的違規事件，交易所不排除對相關交易所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行動，包括罰款、暫停交易或紀律訴訟。

參與者應注意交易所於 2021 年 12 月刊發之通告（參考編號：[LSD/091/2021](#)）所載有關聯交所規則及紀律程序之修訂，尤其是以下章節：

一. 聯交所規則

- 第七章 - 紀律

二. 紀律程序

- 第二部分：

- 1 - 標準處分程序處理的違規事件

「交易所參與者，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在十二個月的滾動期內，未有遵守規則第 525A(2)、14A06(15)、14B06(18) 或 593(6) 條的規定(視乎具體情況而定)」

- 9 - 標準處分表

- 首次違規，發出警告信；
- 第二次違規，罰款\$25,000 元；
- 第三次違規，罰款\$50,000 元；
- 任何其後的違規，須根據聆訊處理的違規事件程序，以聆訊方式處理違規事件辦理。

投資者資格要求（接上頁）

合規缺失及違規情況

有關投資者資格規定的違規事件及常見缺失，包括但不限於：

開戶階段

- (一) 錯誤分類客戶的專業投資者（「PI」）類型；
- (二) 與直接客戶及中介人就有關產品的投資者資格規定溝通不足；及
- (三) 未與直接客戶及中介人事先訂立充分的安排，以確保於特定時間內對不符合投資者資格規定的持倉進行平倉，及要求中介人遵守投資者資格規定。

交易前階段

- (一) 對系統功能的了解不足（如系統功能設定不正確或對系統的預設功能缺乏了解），而未能有效實施系統監控措施；
- (二) 對監管規定的理解不足或存有誤解；
- (三) 未能及時了解監管變動（例如推出須符合投資者資格規定的新產品）以部署相應的控制措施；
- (四) 交易前階段控制只覆蓋直接客戶/聯屬公司客戶，而礙於缺乏中介人的最終客戶身份的資訊故未能將相關控制延伸至非聯屬中介人；
- (五) 於使用任何新的或經修改的系統化的監控措施前未有進行足夠或全面的用戶接納測試（「UAT」）；及
- (六) 缺乏對系統化的監控措施進行有效性的例行檢查。

投資者資格要求（接上頁）

合規缺失及違規情況（接上頁）

交易後階段

- （一）未有進行任何交易後檢查以及時辨識違規事件，而該等違規事件通常由員工（如交易所參與者員工或中介人員工）疏忽或交易前階段控制系統故障引起（如上述）；
- （二）未能建立交易後檢查框架，以涵蓋所有受投資者資格規定規限的產品；
- （三）交易後檢查涵蓋範圍不足，僅涵蓋直接客戶而忽略中介人最終客戶進行的交易，常見原因為交易所參與者假設中介人提供的初步承諾已經足夠；及
- （四）交易後檢查並未勤勉進行，致使不合規事件未能被參與者及時發現。

投資者資格要求（接上頁）

觀察到的一些良好做法

採取適當的措施以防止、識別及報告有關投資者資格規定違規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開戶階段

- (一) 為從事相關業務活動的員工（如前台及後台員工）於在職培訓以外，提供足夠的培訓以了解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投資者資格及專業投資者制度的規定；
- (二) 盡職進行「了解您的客戶」程序，以確定客戶的 PI 類型及交易身份（例如：自營 vs 代理買賣）；
- (三) 採用內部監控程序核實客戶的 PI 類型，並為相關系統中的特定產品或市場設定必要的交易權限，並在可能容易出現人為錯誤的其他程序中實施類似的內部監控機制；
- (四) 定期審查客戶的 PI 狀況，以確保相關系統反映最新的 PI 狀況；
- (五) 與直接客戶及中介人溝通並定期提醒其適用的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投資者資格及專業投資者制度的規定；
- (六) 與直接客戶及中介人建立相關安排，以便於指定時間內對不符合投資者資格規定的持倉進行平倉；及
- (七) 訂立監控安排以要求中介人確保其最終投資者亦符合相關投資者資格規定。

投資者資格要求（接上頁）

觀察到的一些良好做法 (接上頁)

交易前階段

- (一) 在可能情況下，採納系統化的監控措施前檢查客戶狀況，以確保在接受訂單前客戶符合特定產品或市場的投資者資格要求；倘該等交易前階段控制以手動方式執行，採用有效的輸入與核對分工機制並保存適當的批准記錄；
- (二) 於使用任何新的或經修改的系統化的監控措施前進行全面的測試（例如測試範圍涵蓋與投資者資格規定有關的所有相關交易前控制），並定期進行系統審查（例如系統代碼、功能設置、靜態數據的完整性及數據傳送專線的有效性），以確保系統及任何後續修改能按設計妥善運作；及
- (三) 在落盤渠道允許的情況下，於接納落盤前確認客戶或中介人最終客戶符合相關投資者資格規定。

交易後階段

- (一) 執行交易後檢查，以及時發現任何可能不符合交易第三十七章債券、SPAC 股份、SPAC 認股權證、創業板股份及科創板股份各相關的投資者資格規定的情況；
- (二) 對直接客戶進行的交易進行定期交易後檢查，以確定符合相關投資者資格規定；
- (三) 對中介人進行的交易進行定期交易後檢查，並要求正面確認最終客戶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及
- (四) 設立監督交易後檢查的職能，並盡快向交易所報告任何不合規事件。

(二) BCAN 規定

1. 關於 BCAN 的編派

相關要求	
規則 1425A(1)(a) 、常見問題 ¹ 3 及 4	應為每個北向交易客戶編派一個唯一的 BCAN。
規則 1425A(1)(b) 及常見問題 18	當個別客戶同時持有聯名賬戶時，應為此客戶的聯名賬戶編派另一個 BCAN 來加以識別。
規則 1425A(1)(d)、常 見問題 6 及 19	當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CCEP」）或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之交易所參與者（「TTEP」）的直接客戶是聯屬公司（代理交易）時，BCAN 須編派予下一層次或進一層次的客戶，直至該客戶不是其聯屬公司為止。
	為 TTEP 執行買賣盤的 CCEP 應為其各 TTEP 設置 BCAN 範圍，以便其編派予其客戶及防止 CCEP 與其 TTEP 之間的 BCANs 重疊。
	如 TTEP 或其聯屬公司進行自營交易，TTEP 應如其客戶一般，為自身及其每一個聯屬公司的自營交易分別編派不同的 BCAN。TTEP 及其聯屬公司用於自營交易的 BCAN 也應為其執行買賣盤的 CCEP 指定給 TTEP 客戶的 BCAN 範圍內。
規則 1425A(1)(e) 及常見問題 4	已編派給客戶的 BCAN 不應被更改，也不可重複用於其他客戶。若在特殊的情況下需要更改 BCAN，須預先取得交易所的書面批准。
常見問題 11	視乎賬戶開立安排，BCAN 可以是編派予資產管理公司，亦可以是編派予其管理的個別基金。

¹有關北向投資者識別碼模式的常見問題（「常見問題」）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

BCAN 規定 (接上頁)

1. 關於 BCAN 的編派 (接上頁)

合規缺失及違規情況

A. 為每個客戶編派一個唯一的 BCAN

CCEP 或 TTEP 編派多組 BCAN 予同一個客戶，當中原因為：

- 因系統化的監控措施前設計缺陷 / 供應商系統限制 / 在系統轉移時之員工疏忽，而導致向已開立多個賬戶的客戶編派多組的 BCAN。
- 對規則的誤解導致將不同的 BCAN 編派至
 - 擁有不同分行的實體公司
 - 中介人的自營及代理賬戶，但當中只有提供中介人的 CID
 - 屬同一法律實體的多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 擁有多個賬戶的客戶，如現金及保證金賬戶、主賬戶及子賬戶、基金及基金經理賬戶、就不同策略或目的設立的獨立賬戶 (如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相關交易的獨立賬戶) 等
- 錯誤地增設一個額外的 BCAN，而非僅更正客戶不準確的 CID。
- 手動或半自動 BCAN 編派過程中的文書錯誤。
- 自動化 BCAN 編派過程中的系統化的監控措施前設計缺陷 (例如分配邏輯未能處理聯名賬戶)。
- 當使用不同類型的身份證明文件進行開戶時，同一客戶被視為不同人士。
- 人手錯誤導致為同一客戶創建多個客戶檔案。

B. 開立賬戶的安排

- 因未有依據開立賬戶的安排導致以個別基金開戶的客戶的 BCAN 被編派予基金經理的層面上。
- 當基金經理為開立賬戶的客戶時，錯誤將 BCAN 編派予基金經理及其管理的基金的層面上。

BCAN 規定 (接上頁)

1. 關於 BCAN 的編派 (接上頁)

合規缺失及違規情況 (接上頁)

C. CCEP 或 TTEP 面向客戶的聯屬公司

- BCAN 只編派予聯屬公司 (代理交易)，而未有根據規則及常見問題的要求，將 BCAN 編派予下一層次或進一層次的非聯屬公司客戶。

D. TTEP 的 BCAN 編派

- 就 TTEP 的代理交易而言，執行買賣盤的 CCEP 僅編派單一 BCAN 予 TTEP 而非 BCAN 範圍。
- TTEP 用於自營買賣的 BCAN 不在其執行買賣盤的 CCEP 指定的 BCAN 範圍內。
- 除 CCEP 以外，有意透過使用中華通服務為客戶買入或賣出中華通證券的交易所參與者應先註冊為 TTEP，但情況顯示有尚未註冊為 TTEP²的交易所參與者獲編派 BCAN。
- 在緊急情況下，透過另一 CCEP 進行代理交易的 CCEP 僅被編派單一的 BCAN 而非 BCAN 範圍。但執行買賣盤的 CCEP 應將此 CCEP 客戶視為 TTEP 一樣³，向其提供 BCAN 範圍供其編派 BCAN 予客戶。

²根據聯交所第 590 (2) 條的規定，於登記為 TTEP 前，交易所參與者不得為其客戶買賣中華通證券。

³ 為避免疑義，除非在緊急情況，CCEP 不得通過另一個 CCEP 進行交易。

BCAN 規定 (接上頁)

1. 關於 BCAN 的編派 (接上頁)

合規缺失及違規情況 (接上頁)

E. BCAN 的更改

BCAN 被不正確地或未經授權更改的例子如下：

- 為更正配對文件中一些錯誤的 CID 而另外向客戶編派一個新的 BCAN。正確做法只需更改該客戶的 CID。
- 將一個本來安排編派予一個客戶 (「客戶甲」) 的 BCAN，意外地給了另一個客戶 (「客戶乙」)。為修正該錯誤的安排，客戶乙的 BCAN 被重新編派予客戶甲。按照有關規定，針對同一客戶，已編派給客戶的 BCAN 不應被更改，也不可重複用於其他客戶。
- 儘管原有的 BCAN 是出於自願性及超過最低相關規則要求下編派予非聯屬中介人的下一層次或進一層次的客戶，BCAN 一經編派後不應轉回至中介人的層面。
- BCAN 於開戶後由基金更改為基金經理 (反之亦然)，亦會被歸類成未經授權的 BCAN 更改。

F. 編派 BCAN 給同時持有證監會牌照的第 1 類及第 9 類受規管活動 (或香港以外任何在可比較的司法法律下的類似規管) 並進行經紀及資產管理之雙重業務的 CCEP 或 TTEP 的聯屬公司

- 就具有雙重業務的聯屬公司而言，CCEP/TTEP 僅編派單一客戶類型為「4」的 BCAN 予其聯屬公司，以進行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然而，CCEP/TTEP 也應編派一個 BCAN 範圍予其聯屬公司，為其自營交易和進行代理交易的每個客戶作進一步的編派。

BCAN 規定 (接上頁)

1. 關於 BCAN 的編派 (接上頁)

觀察到的一些良好做法

- 採用自動化程序並儘可能減少人為干涉。
- 在 BCAN 編派和提交過程中涉及手動操作時，採用輸入與核對分工機制。
- 在 BCAN 編派和提交過程中涉及自動化操作時，於實行該自動化操作前進行適當的系統測試，包括詳細的用戶驗收測試。
- 要求客戶在開戶文件中，申報是否已在該券商開設任何賬戶，並確保將有關賬戶連繫至同一並唯一的 BCAN。
- 對客戶資訊進行獨立檢查，以驗證該客戶是否已存有在 BCAN-CID 配對文件。

EP 亦應注意以下各項：

- 透過另一 CCEP 執行買賣盤 (僅允許作應急用途) 的 CCEP 所提交的 BCAN-CID 配對文件中應包括其編派予每個客戶的 BCAN，以及在替其執行買賣盤的另一 CCEP 指定給其的 BCAN 範圍內所編派予每個客戶的 BCAN。
- 當客戶同時為 CCEP/TTEP 及其聯屬公司的客戶時，CCEP/TTEP 可向其客戶編派 BCAN，而 CCEP/TTEP 的聯屬公司亦可向該客戶編派不同的 BCAN。
- 就具有雙重業務的聯屬公司而言：於經紀業務方面，CCEP 或 TTEP 應分配 BCAN 予聯屬公司的最終客戶 (即 CCEP 或 TTEP 的直接客戶是聯屬公司 (代理交易) 時，BCAN 須編派予下一層次或進一層次的客戶，直至該客戶不是其聯屬公司為止)。於資產管理業務方面，CCEP 或 TTEP 應取決於其賬戶開立安排編派「 4」 (資產管理公司) 或「 3」 (個別基金) 的 BCAN 予其聯屬公司客戶類別。

CCEPs 及 TTEPs 應考慮適當採納相關的慣常做法。參與 BCAN 編派及修改程序的負責人員亦應獲提供足夠及定期培訓。

BCAN 規定 (接上頁)

2. 配對文件資料的準確性

相關要求	
規則 1425A(3) 及常見問題 7	BCAN 與 CID 的配對文件中的資料應是準確的和最新的。但資料若有任何更改，應向交易所提交一個涵蓋所有北向交易客戶 (包括那些 BCAN - CID 配對資料沒有變更的客戶) 的配對文件。
常見問題 11 及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文件範例 ⁵	適用於 <u>基金客戶</u> 的 BCAN 客戶類別為第 3 類。 適用於 <u>基金經理客戶</u> 的 BCAN 客戶類別為第 4 類。
常見問題 19 及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文件範例	BCAN 的客戶類別第 5 類只適用於 <u>CCEP 或 TTEP</u> 及/或其 <u>聯屬公司</u> 的自營交易戶口。
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接口規範 ⁶ 及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文件範例	在 BCAN-CID 配對資料中，所提交的名稱必需與身份證明文件上所列的完全相同。
	必需準確提供身份證明號碼 - 包括文字、數字及符號 (如括號) 。

⁵ 詳細範例請參閱 [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文件範例 \(只供英文版\)](#) 。

⁶ CCEP 及 TTEP 可參閱 [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接口規範 \(只供英文版\)](#) 以作為準備、提交和處理 BCAN-CID 配對文件時的參考指南。

BCAN 規定 (接上頁)

2. 配對文件資料的準確性 (接上頁)

合規缺失及違規情況 (接上頁)

配對文件中觀察到的錯誤例子如下：

A. BCAN 客戶類別

因對 BCAN 相關要求的理解不足及/或是未有充分考慮相關的客戶資訊，以至未能提供正確的 BCAN 客戶類別，例如：

情況	錯誤歸類的客戶類別	正確的客戶類別
非聯屬公司的自營交易賬戶	5	4
以下公司的自營交易賬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CEP ▪ TTEP ▪ CCEP 的聯屬公司 ▪ TTEP 的聯屬公司 	4	5 ¹
基金經理 ²	3	4
基金 ²	4	3
聯名賬戶 ³	1	2

附註 1：自營交易賬戶的 BCAN 應在其執行 CCEP 所指定的 BCAN 編碼範圍之內

附註 2：應根據開戶安排編派 BCAN 予基金經理或基金

附註 3：除了錯誤分配客戶類別，未有按要求將開設聯名賬戶中各客戶的識別信息分別列出

BCAN 規定 (接上頁)

2. 配對文件資料的準確性 (接上頁)

合規缺失及違規情況 (接上頁)

B. 客戶識別信息 (「CID」)

對 BCAN 編派要求未有充分了解、配對文件編譯過程中出現的輸入錯誤或是系統設計缺失而導致的錯誤如下：

- 當 BCAN 編派予基金經理所管理的基金層面時，錯誤地輸入了基金經理的 CID。
- 更改後的 CID (例如法人機構識別編碼 (「LEI」)) 並無反映在配對文件中。
- 在編譯過程中未有嚴格遵循客戶的 CID，導致：
 - 一. 輸入不正確或不完整的客戶名稱

情況	錯誤輸入	正確輸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縮寫形式輸入客戶名稱 	「甲乙丙」	甲乙丙證券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客戶名稱後輸入內部標記以表明賬戶性質 	「甲乙丙證券有限公司 - 自營賬戶」或「甲乙丙證券有限公司 - 客戶賬戶」	甲乙丙證券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並無英文名稱 	於英文名稱欄目 (第 7 - 9 欄) 填上「無英文名稱」、「不適用」或「無」	(附註：CCEP 應該在英文名稱欄目上留空)

BCAN 規定 (接上頁)

2. 配對文件資料的準確性 (接上頁)

合規缺失及違規情況 (接上頁)

B. 客戶識別信息 (接上頁)

二. 身份證號碼 (「ID」) 輸入不正確或未有使用一致的格式

情況	錯誤輸入	正確輸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D 與身份證明文件不符 	「 A1234567 」或 「 A123456 」	A123456 (7)
	「 123456 」	CMY-123456
	「錯誤」、「無法律實體識別編碼」或「不適用」	(附註：CCEP 在輸入客戶 ID 時，應根據其公司註冊證書 (「CoI」) 或其他註冊證明文件上的 ID / LE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輸入額外間距或遺漏部分文字、數字及符號 	「 A123456 (7) 」	A123456(7)
	「 CMY123456 」	CMY-12345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輸入商業登記號碼，而未有根據 CoI 或其他註冊證明文件上的 ID / LEI) 	「 88888888-123-45-67-8 」 (註：使用商業登記號碼)	(註：CCEP 在輸入客戶 ID 時，應根據其公司註冊證書 (「CoI」) 或其他註冊證明文件上的 ID / LEI)

BCAN 規定 (接上頁)

2. 配對文件資料的準確性 (接上頁)

合規缺失及違規情況 (接上頁)

三. 錯誤輸入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地區

情況	錯誤的簽發國家/地區	正確的簽發國家/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香港身份證明文件開設賬戶 	中國	香港

四. 未有將相關資料輸入到指定欄目，例如在「中文名稱」欄目中錯誤輸入英文名稱

五. 未有按北向交易投資者別碼模式接口規範中的要求，為客戶的身份證明文件輸入相應的類別

情況	錯誤的 ID 類別	正確 ID 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 LEI 	3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 Col 或其他註冊證明文件 	4	3

六. 配對文件中包含用作測試的資料 / 仍然保留已終止中華通交易的客戶及其資料

C. 配對文件格式

配對文件編譯過程中未能遵從有關的檔案格式⁸要求而導致個別 BCAN 被意外地刪除。

⁸ 有關配對文件的格式，請參考 [滬深港通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接口規範 \(只供英文版\)](#)

BCAN 規定（接上頁）

2. 配對文件資料的準確性（接上頁）

觀察到的一些良好做法

除採用輸入與核對分工機制和進行詳細的系統測試外，負責手動操作的相關人員在為新客戶開戶、編派 BCAN 和制作配對文件時，應進行盡識調查並仔細考慮以下事項：

- 留意開立賬戶的客戶身份
- 正確的客戶類別
- 如該客戶是聯屬公司或 TTEP，其開立賬戶的目的是什麼（例如自營交易或代理交易）
- 如該客戶為交易所參與者，它是否已經註冊為 TTEP
- 是否已經為聯屬公司、TTEP 客戶或 CCEP 客戶（僅允許作應急用途）預留相應的 BCAN 範圍
- 客戶有否確認其是否在公司已開立了其他交易賬戶
- 是否已對客戶資料進行獨立審核，以確保信息的準確性
- 是否已對配對文件中的資料進行定期和適時核對，以確保客戶識別資訊是完整，準確和最新

如有任何關於更改 BCAN 客戶類別的請求，請電郵 OTPC@hkex.com.hk。詳情請參閱 [BCAN 與客戶識別資訊配對文件指引](#)。

BCAN 規定（接上頁）

3. 為北向買賣盤附加 BCAN

相關要求	
<i>規則 1425A(4) 及常見問題 3</i>	輸入中華通買賣盤時，必須實時為每個買賣盤附加正確的 BCAN。
<i>規則 1425A(7)</i>	若買賣盤附加上錯誤的 BCAN，應立即取消該買賣盤。如果該買賣盤已經被配對，有關 BCAN 的更正應向交易所報告。
<i>常見問題 11 及通告 (參考編號：CT/101/18)⁹</i>	BCAN 可以編派予資產管理公司，亦可以是編派予個別基金。CCEP / TTEP 應確保為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遞交北向買賣盤時附加的 BCAN 保持一致。
合規缺失及違規情況	
<p>A. 為北向買賣盤附加 BCAN</p> <p>未能將正確的 BCAN 納入每一個北向中華通訂單，原因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手動輸入或選擇錯誤的客戶賬戶，例子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透過 FIX 接收到一個有權為不同賬戶下單的交易員的買賣盤，但該交易指示並沒有指明買賣盤屬於哪個賬戶，導致負責人員最終選取了錯誤的賬戶進行交易。 二. 透過 FIX 接收到一個來自客戶的交易指示，負責人員在系統搜查功能輸入客戶的縮寫後，系統顯示出兩名有相似縮寫的客戶，導致負責人員最終選取了錯誤的客戶進行交易。 三. 客戶透過電話下單，而負責人員錯誤地輸入客戶賬戶號碼。 ● 由於買賣盤須經過券商內部多個不同的系統處理，客戶身份在處理過程中意外地被更改。 	

⁹ 有關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遞交北向買賣盤時附加的 BCAN，請參考[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編派券商客戶編碼 \(BCAN\) 指引](#)。

BCAN 規定 (接上頁)

3. 為北向買賣盤附加 BCAN (接上頁)

合規缺失及違規情況 (接上頁)

B. 有關 BCAN 錯誤的申報

在 BCAN 錯誤報告中輸入相關資料時，未有遵循指定的格式。

觀察到的一些良好做法

CCEP 及 TTEP 應考慮以下各項：

- 定期對客戶指示和客戶倉位進行核對，以儘快識別並糾正任何不正確的 BCAN。
- 對自動化的過程進行詳細的測試，以確保其監控措施能在任何系統轉換或強化後仍保持其有效性。
- 向相關人員提供培訓，以確保他們對業務運作有清晰的了解。
- 如果需要為已執行的北向交易買賣盤附加的 BCAN 錯誤進行申報，請檢視 BCAN 錯誤報告內的交易資料的格式是否正確 (例如：交易編號、交易日期等)。

現有的 [BCAN 錯誤報告](#) 已加上格式檢查功能，CCEP 及 TTEP 應用此報告來申報有關 BCAN 的錯誤。

BCAN 規定（接上頁）

4. BCAN 的保密性

相關要求	
<i>常見問題 4 及 21</i>	BCAN 的編制方式不應與客戶的身份有任何明顯的聯繫，並且必須嚴格保密。特別是 BCAN 的使用和取覽（即使在 CCEP 或 TTEP 的內部之間），應嚴格地按照「有需要知情的」原則處理。
合規缺失及違規情況	
未有對 BCAN 保密的示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CAN 由全部或部分的客戶賬號組成。• BCAN 顯示在內部系統的一般查詢或下單的顯示頁面上。• BCAN 被用作北向交易客戶的識別碼，而並無遮蔽整個 BCAN。	
觀察到的一些良好做法	
CCEP 及 TTEP 應考慮實施監控措施並向相關人員提供適當的培訓，以確保 BCAN 必須保密。	

BCAN 規定（接上頁）

5. BCAN 授權

相關要求	
<i>規則 1425A(5) 及常見問題 15</i>	CCEP 應確保取得每個個人客戶的所有必要授權和書面同意。
	CCEP 或 TTEP 應與拒絕提交同意書的客戶確認其並沒有就進行北向交易向其他 CCEP 或 TTEP 提交此類同意書。
合規缺失及違規情況	
<p>未有獲得客戶授權的示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建 BCAN 前未經客戶事先同意。 • 向個人客戶發出單方向通知而非取得書面同意。 • 未能跟進拒絕提供 BCAN 授權的客戶。 • 建立業務關係後的現有客戶要求進行北向交易時，交易申請介面的授權措辭並不完整。 	
觀察到的一些良好做法	
CCEP 及 TTEP 應考慮實施監控措施並向相關人員提供適當的培訓，以確保在進行交易指令前取得每個個人客戶適當的 BCAN 授權。	

交易所謹此提醒上述例子與相關要求並非詳盡無遺，交易所參與者應考慮自身情況，採用適當的內部監控和措施，以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和要求。

交易所強烈建議交易所參與者檢討其當前政策，並實施適當措施以加強監控。如果發現任何不合規情況，應盡快向交易所報告有關事件。

如交易所參與者對本《合規通訊》有任何查詢，歡迎聯絡市場監察部（電子郵件：surveillance@hkex.com.hk）。

營運科
市場監察部
主管
王秉厚 謹啟

本通告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